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陳映潔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4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信箱：ycchen5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預告修訂「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」(草案)一案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 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下載。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，對內容如有意見或相關建議者，請自發文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窗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